

##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簡章

校名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	7	0	4	0	9
校址	51052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 103 號	電話	04-8347106#303					
網址	http://www.csvs.chc.edu.tw	傳真	04-8373301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不限	
			跆拳道		0	0	2	
			羽球		0	0	3	
			田徑		0	0	1	
合計				6				
外加名額：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各外加 1 名。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跆拳道		羽球		田徑	
	測驗時間		108 年 8 月 2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整					
	測驗地點		體健館三樓		活動中心		本校操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基本動作 20% 2. 應用動作 30% 3. 專長(自由對練)50%		1. 基本動作 60% 2. 專長 40%		1. 基本體能 30% 2. 專長 70%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甄選方式	<p>錄取方式</p> <p>一、總成績</p> <p style="margin-left: 20px;">跆拳道、田徑 = 術科測驗成績 × 80% +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 20%</p> <p style="margin-left: 20px;">羽球 = 術科測驗成績 × 90% +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 10%</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外加名額(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以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p> <p>二、特別條件：近 2 年內曾參加縣級以上田徑【徑賽及跳部(不含撐竿跳)】、跆拳道(含品勢)、羽球(限單、雙打個人賽)運動競賽，獲得前八名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名次給分對照表如下：(採個人最優一項成績給分)</p>							

競賽等級	名次給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中運(含總統盃)	個人	100	100	100	95	90	85
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	個人	75	75	65	65	60	60	60	60
縣中運(含縣級比賽或單項委員會承辦之區域性比賽)	個人	60	60	50	30	10	10	10	10
備註	1. 報名時請檢附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驗畢退還)及影本各乙份。 2. 田徑接力項目依名次給分對照表減半記分。								

三、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術科測驗成績順序錄取。各種類各備取若干名，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者，不予錄取。

四、各種運動種類錄取人數不足額時，其缺額可流用至其他運動種類。

1. 報名時間：108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 09:00-11:30 及 13:30-16:00。

2. 報名地點：本校體育組。(現場個別報名，不接受團體報名)。

3. 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 (<http://www.csvs.chc.edu.tw/>)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考生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缺少及不實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1) 報名表 (正本) (附件 1)。

(2) 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影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

(3)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或畢業證書)。

(4)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或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相關單位戳章)。

(5) 家長同意書 (附件 2)。

(6) 健康聲明切結書 (附件 3)。

(7) 報考切結書 (附件 4)。

(8)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

(9) 回郵信封(請貼妥掛號郵資 28 元)。

(10) 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須繳交身分證明(無資格者免附)。

4. 報名費用：

(1)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台幣 700 元 (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2)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A.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 (鎮、市、區) 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3)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5. 測驗時間：(1)報到：108 年 8 月 2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前。

(2)測驗：108 年 8 月 2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整。

6.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備註

7. **放榜日期：108年8月2日（星期五）。**
8. **成績複查：108年8月5日至8月6日**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單(附件5)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9. **報到日期：108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09:00-11:00。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10.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1.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08年8月9日（星期五）**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2.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13.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4.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6）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5.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7），請考生詳細閱讀。
16. 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17. 本校位於員林市區，距火、公車站徒步僅五分鐘路程，交通最便利。備有冷氣學生宿舍，方便遠道同學住校。

# 【附件 1】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續招報名表

項目： 田徑  羽球  跆拳道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b>【照片黏貼處】</b>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 訊 處	□□□				
※注意事項：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1. 請攜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li> <li><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li> <li><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li> <li><input type="checkbox"/> (4) 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及報考切結書（共 3 份）。</li> <li><input type="checkbox"/>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li> <li><input type="checkbox"/> (6) 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li> </ul>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續招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08 年 8 月 2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前

【附件 2】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員林崇實高工】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確定無患有氣  
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  
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  
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前，未經由 108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  
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  
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單

准考證號碼		報名運動專項	
考生姓名			
複查測驗項目			
原測驗成績			
申請複查日期	108 年 8 月 日	家長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並檢附甄選結果通知單親自向本校教務處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
- 3、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4、108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6 日上午 12：00 前向本校提出申請。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成績複查回覆單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測驗項目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08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持身份證，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08 年 8 月 日	回覆單位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申請複查手續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日



## 【附件 6】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 /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 【附件 7】

###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